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CATAMPING RONALET GODIN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2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5,42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7月2日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中，陳稱於民國109年7月16日提示，惟相對人CATAMPING RONALET GODIN業已於109年6月17日離台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附卷可稽。故聲請人顯無從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未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，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其請求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